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95 名激励对象 8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贺玉广、董瑞国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